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13號

原告 陳俊成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複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被告 黃永承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1年5月3日、111年9月6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20萬元，並分別簽發票號CH266801號（票面金額150萬元）、票號CH266807號（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以為擔保。原告已於111年10月5日清償50萬元，依序抵充後，被告對原告於111年5月3日之150萬元借款應僅餘100萬元。惟被告竟持上二本票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要求原告給付170萬元及遲延利息，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於111年5月3日之150萬元借款債權，於超過100萬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抗辯：原告經營之「兆昇工程有限公司」，為被告所經營「益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包廠商；於承攬工程期間，原告因有資金需求而向被告借款150萬元、20萬元。因「兆昇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攬工程部分有瑕疵，業主停止計價並扣款，然原告又急於領取工程款，故被告要求原告須先支付50萬元作為工程後續瑕疵修補、損害賠償之擔保，是原告於111年10月5日所交付之50萬元，與兩造間上開借款無關。況且，該筆50萬元確已用於支付「兆昇工程有限公司」之後續損害賠償，更有所不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4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5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06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07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08 主張被告對原告於111年5月3日之150萬元借款債權，於超過
09 100萬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惟被告仍對原告為清償請求，
10 則兩造間就該部分債權是否存在之法律關係，即陷於不明確
11 之情形，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種
12 不妥之狀態，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
13 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提起本
14 訴自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15 (二)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債務人就清償之
17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
18 亦同此見解）。原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3日向被告借款之150
19 萬元，業經清償50萬元而僅餘100萬元乙節，既為被告所否
20 認，則應由原告就此清償事實負舉證之責，若未能舉證證
21 明，自不能認已為清償。經查：

22 1.原告固以兩造間之111年10月5日LINE對話記錄（上載原告
23 稱：「董ㄟ到了再通知一下再上去找你。謝謝。50萬還了
24 麻煩追一下票。謝謝」，被告則回以：「OK」，見桃院卷
25 第15頁），為其論據。惟金錢交付之原因多端，原告交付
26 50萬元予被告之所為，非必為清償其對被告之借款債務。

27 2.再者，兩造於111年10月5日之前後兩天連續對話乃係：「
28 （111年10月4日）

29 被告：記得等你的50萬元，才能領票。

30 原告：明早拿過去。票開好了嗎？

31 被告：已經開好，在新益昌公司，明天或後天就可以領。

〔兩造通話〕

（111年10月5日）

原告：董丕，到了，再通知一下再上去找你。謝謝。50萬
還了麻煩幫忙追一下票。謝謝。

被告：OK。

原告：感謝。

（111年10月6日）

〔被告傳送通知「朋記周經理」可交付工程款票據之截
圖〕

〔原告傳送「感謝」貼圖〕」（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
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復不爭執上開對話中所指「才能領
票」之票據，係指工程款支票（見本院卷第38頁），是以
被告辯稱原告於111年10月5日所交付之50萬元，係原告為
領取工程款所支付之後續工程瑕疵修補費用、損害賠償擔
保，尚非無稽。

3.原告雖陳稱此乃被告要求原告先清償個人借款後，才願意
協助原告請領工程款支票；且工程瑕疵修補費用、損害賠
償等可直接自工程款中扣款，無須另行給付云云（見本院
卷第39、129、133至142頁）。本院審酌原告猶未提出其
他具體事證得以證明「被告要求原告先清償個人借款後，
才願意協助請領工程款支票」乙情為真，且逕自工程款扣
款又非處理工程瑕疵或損害賠償之唯一方法，更遑論被告
甫於111年9月19日將其持有「益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權讓與他人，工程瑕疵、損害賠償等後續容有變通處理
之可能，是本院就原告主張清償之事實存在仍無法達到確
信之程度。

4.至原告另指稱被告未能證明該筆50萬元確實用於工程瑕
疵、損害賠償云云（見本院卷第130頁），惟被告就原告
所主張已清償借款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縱被告未能證明
該筆50萬元用於工程瑕疵或損害賠償，本院亦無從為有利
原告之認定。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其於111年10月5日所交付之50萬
02 元，係用於清償其對被告之借款債務，從而原告求為確認被
03 告對其於111年5月3日之150萬元借款債權，於超過100萬元
04 部分之債權不存在之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李淑卿